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及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